

第四百四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Sir Alexander CADOGA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議事日程與第四四六次會議(S/Agenda 446)相同。

一、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原子能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377)(續前)

主席：本席要提醒各位，我們在第四四六次會議終了時議定本次會議開始時先連續傳譯蘇聯代表在今天上午所發表的演講辭。今天上午本席曾通知各位，理事會各代表將要參加午後四時在本大樓內舉行的簡短儀式，因此至遲須在午後三時五十五分中止討論。如果傳譯需時甚久，本席或者要請傳譯員暫停傳譯。

(嗣即以英語傳譯蘇聯代表在第四四六次會議中用俄語發表之演講辭，該演講辭之正式譯文載於該次會議速記紀錄。)

Mr. CHAUVEL (法蘭西)：法國代表團認為加拿大決議案草案[S/1386]可使理事會履行目前對此事所負之唯一責任，所以要投票贊成。

原子能委員會曾於去年¹發表聲明，說該委員會業已陷於僵局，並建議暫時停止工作，待各常任委員國報稱各該國已就管制原子能及廢除原子武器問題商得協議基礎，可以恢復討論之時為止。

大會雖採納那個主張由各常任委員國彼此諮商的建議，但仍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一九一(三)中建議由該委員會自行檢討其工作計劃，以便決定繼續工作是否可能，是否有益。此事業由該委員會照辦。

有一個決議案²是七月二十九日由該委員會所通過的。該案說，情勢並未改變，除非六

常任委員國覺得協議基礎，該委員會的工作決不會有裨實際。

另一決議案是由蘇聯提案[S/1391/Rev.1]而產生的。蘇聯這個提案將蘇聯代表團去歲向大會提出而大會未能接受的觀點³重新加以申述。原子能委員會在文件AEC/42內陳述該委員會不能接受蘇聯提案的理由。

因此這兩個決議案不過是以完全客觀的態度陳述該委員會執行大會決議案情形的報告書罷了。

加拿大決議案祇在使大會得知為執行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業已採取了什麼行動，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

如果沒有這樣一個文件，大會勢難得悉執行決議案的結果。因此理事會似應負責將執行結果報告大會，暫時祇討論這個程序問題如何決定。

當該委員會六常任委員國代表進行會商之際，我們若就實體事項舉行政治及技術性討論，顯然是無裨實際的。再者一個人對某事若毫無所知，所說的話就沒有根據，而且六常任委員國代表的會商尚未達到發表任何公報的階段，在他們未作其他決定以前根本也不能發表，從這種情形看來，似乎更不能同時討論實體問題了。

因為這種緣故，本人對烏克蘭及蘇聯代表在第四四六次會議所作的在本質上屬於政治性質的言論，不擬有所評論。

至就蘇聯代表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案草案而論，本人所要說的就是該草案似未顧及實際情勢。本人茲再聲明，大會曾將某種任務交給原子能委員會。該委員會職權所在，業已擬就工作報告書，提供大會審查。本人不知為何要讓理事會扣留這個報告書，使理事會成為該委員會與大會之間的障礙。討論報告書及其所提出各問題後再向該委員會發出新訓令，這事應該歸大會辦理而不該歸理事會辦理。

主席：我們已經議定在午後三時五十五分暫時停會，現在恐怕祇能作最簡短的陳述，此外就不會有時間了。因此除非有代表想要發言，本席就要建議立即停會。本人業已說過，儀式定於午後四時舉行，希望各位代表都隨同本席前去。

¹ 見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特別補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第三次報告書(AEC/31/Rev.1)。

² 見文件AEC/43。

³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一六三次全體會議。

(午後三時五十五分停會，午後四時三十分復會。)

主席：本席要告訴理事會各位代表，案前的議程上共有兩個決議案草案，一個是加拿大代表團所提 [S/1386]；另外一個是蘇聯代表團所提 [S/1391]。關於這個蘇聯決議案剛纔又經蘇聯代表團另外提出修正案文 [S/1391/Rev. 1]。不過本席要請大家注意所修改的祇是一個字。

如果各位代表不擬發言，本席就要遵照議事規則，從加拿大決議案草案開始，將各決議案草案付表決了。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剛剛提出了一個決議案草案，其旨趣與加拿大代表所提的決議案草案不同，而且會產生完全相反的結果。加拿大代表的決議案草案要使原子能委員會陷入工作停頓的狀態，而蘇聯代表團適纔所提的決議案草案則令該委員會繼續工作。

因此本人要請理事會先表決蘇聯的提案。如果先表決加拿大的決議案草案，嗣後又通過蘇聯的決議案草案——如果會通過的話——那麼理事會的處境就很困難了。就第一種情形說，那一件函 [S/1377] 將由理事會轉遞而不附任何建議。就第二種情形說，就用不着將原子能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連同所附兩決議案一併送陳大會；祇要轉遞蘇聯代表所提的決議案就夠了。

因此本人請求主席先表決蘇聯的決議案草案。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段說：“主要動議及決議案草案應依其提出之先後次序享有優先權。”

本人深知大家可以對主要動議提出修正，不過這些修正案必須按照另外一條規則審議。

本人拜讀蘇聯代表所提的決議案草案，感覺該案決非加拿大草案的修正案。

本人要指出，蘇聯代表所提的決議案草案雖然在使安全理事會促請原子能委員會繼續工作，可是其中對恢復工作的日期以及條件都沒有說明，這兩點都未確定。

此外，加拿大決議案草案所論到的一件事是蘇聯決議案草案裏面根本沒有的，這就是遞送情報這事目前對大會極關重要。加拿大的決議案草案，藉着所附送的文件，明言原子能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期恢復工作，而且這些文件還說明各方在該委員會嘗試恢復工作以前所應

具備的基本條件，這是與蘇聯草案截然不同的。

爲了上述理由，本人認爲本人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仍享有優先權。

主席：本席感覺加拿大代表適纔所說的話很有道理。此外，本席要向蘇聯代表說明，本席並不認爲這兩個決議案草案互相衝突，也不認爲這兩個決議案不能同時存在。

即使加拿大的決議案草案先付表決並經理事會通過，本席還是認爲沒有什麼理由不能隨後表決蘇聯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

如果安全理事會各代表都不打算就此點發表意見，本席認爲職責所在，就要遵照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事，因爲違反議事規則之事不常有，實際上簡直從未發生。茲將加拿大的草案先付表決，這個草案之提出比蘇聯草案早八天，不過本席還要重複聲明，本席並不打算藉此避免將蘇聯草案付表決，而且也沒有存這種願望。等加拿大決議案草案處理過後，不管結果如何，本席都有責任將蘇聯的決議案草案付表決。不過本席以爲議事規則是必須遵守的。議事規則說，各提案必須依其提出之先後次序舉行表決。據本席看來，這兩個提案既不衝突，所以本席便打算如此進行。

本席現請安全理事會表決加拿大的決議案草案。該案案文見文件 S/1386。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席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裁定九月八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加拿大決議案草案應該先付表決，本人當然同意。不過據本人所知，主席說過，理事會審議並表決這個草案後，就要立即表決蘇聯代表所提的決議案草案。

主席：是的，這是本席的意思。

Mr. MANU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本人要對加拿大的決議案草案提出修正案。

本人建議在該案第二段“請秘書長將該函暨所附決議案”等語之後，加入下列字句：“及原子能委員會討論此問題之紀錄。”本人將以本修正案的抄本一份送交秘書處。

主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業已對加拿大決議案草案提出修正案 [S/1392]。按照議事規則，這個修正案應當先付表決。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本人現在請求發言聲明本人樂於接受烏克蘭代表的提案，在原草案內加添他所建議的字樣。本人認爲他的建議的確很有價值。

主席：加拿大決議案草案的提案人業已接受該修正案；因此本席認為已無單獨表決此修正案之必要。茲將已照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建議修正的加拿大決議案草案付表決。料想理事會各代表不必等着看繕就的決議案草案。增添的字樣相當簡單，也很得當。因此如果沒有人反對，本席就要請理事會就修正後的加拿大決議案草案舉行表決了。現在該案的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原子能委員會主席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來函一件，附送該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兩件（A E C/42 及 A E C/43），並已加以審議，

“茲請秘書長將該函暨所附決議案及原子能委員會討論此問題之紀錄一併分送大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該決議案草案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主席：我們現在再來處理蘇聯所提的決議案草案。請問是否還要討論這個決議案草案，或者可以立即表決？

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們方纔通過的決議案純粹是程序性質，並沒有就原子能問題提出任何新的實體事項。這個決議案並未使該問題有所進展，不過讓原子能委員會仍如七月以來的情形並不積極工作。

蘇聯代表團認為原子能委員會既然有了特定任務，所以無權停止工作。就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一）及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十一（一）的規定看來，原子能委員會奉到大會確切訓令，業已不止一次。其他若干文件，也載有命令原子能委員會擬具原子武器禁止公約一種及原子能管制公約一種的直接訓令。

本人今日發言時業已指出，原子能委員會迄今尚未達成任務。那麼它有什麼根據，要停止工作？這種行動是毫無理由的。原子能委員

會職責具在，當然應該繼續工作，直到大家同意的管制計劃及禁止原子武器公約草擬竣事時為止。

法蘭西代表今天發言時約略提到本人今天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他說他感覺安全理事會不應在目前來審議這些問題，而且理事會也沒有資格建議該委員會繼續工作，因此他不贊成這個草案。

本人不同意對這個問題採取上述看法，大會決議案裏面的具體規定就可以完全駁斥法國代表的意見。現在祇須引證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那個決議案說到設置原子能委員會以便就“……（丙）廢除各國軍備中之原子武器及其他可供大規模破壞之各種主要武器；”暨“……（乙）在必要範圍內管制原子能，務使其僅充和平用途”兩事，向安全理事會提具體建議。

這是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的明文規定，由此可見原子能委員會是否執行任務，這問題對於安全理事會關係重大。按照這個決議案的規定，安全理事會應該從原子能委員會得到如何取締原子武器及其他可供大規模破壞的武器的具體建議。這是我們的責任，而且現有大會的明令，要我們這樣做。

現在讓我們再進一步，研究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決議案，該決議案稱：

“大會，

“促請原子能委員會迅即履行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第五節所載之該委員會任務規定。”

該決議案續稱：

“建議安全理事會……迅即審議為樹立國際管制及檢查制度所需之一個或若干公約草案；此項公約內應包括對於目前或未來足能適用於大規模破壞之原子武器及其他重要武器之取締，及使原子能僅使用於和平目的所必需之原子能管制。”

這是大會的第二道訓令。這個訓令就把迅速審議取締原子武器及建立原子能管制公約的那個責任交給安全理事會，而在安全理事會中我們則添為理事國代表。

如果原子能委員會停止工作，請問安全理事會如何能夠迅速審議？所以我們應當強迫該委員會恢復工作。我們應當建議繼續這種工作，使安全理事會能夠遵行大會的指示。我們並無其他途徑可循。如有任何力量阻撓原子能委員會的工作，我們就應當克服這些力量。這是安全理事會的責任。

4 通過後的決議案係編為 S / 1393 號印發。

爲了克服這些阻力，務令原子能委員會恢復工作，不致長此無所事事起見，蘇聯業已提出決議案草案，請原子能委員會繼續工作，俾能達成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兩決議案交給該委員會的任務。

安全理事會的若干代表曾企圖分辯，說原子能委員會六常任委員國間的會商現正進行中；不過這種說法完全不能令人折服。試問六國會商之際，原子能委員會爲什麼就應當繼續無所事事？要知道二者本是可以同時並進的。

原子能委員會乃是奉命就取締原子武器及管制原子能草擬一種或若干公約草案的主要機關與法定機關。大會設置該委員會，正是爲了這種目的，所以該委員會不應長此而不積極工作。本人還要聲明一次，該委員會所以仍舊不積極工作的，完全是美國施用壓力的緣故。但是我們不能採取這種途徑；我們沒有權力這樣做。原子能委員會必須工作，我們一定要強迫原子能委員會工作。

這就是本人今天提出決議案草案請安全理事會審議的目的。

Mr. MANU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理事會各代表會記得，早在一九四八年五月，就有人企圖使原子能委員會停止工作，但是這些企圖均歸無效。大家知道，去年大會裏曾經有過這種企圖。結束原子能委員會工作的問題已經向大會提出，不過大會並未同意。現在容本人提醒理事會各代表注意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該案稱：“大會請原子能委員會繼續會議……。”這樣看來，除去蘇聯代表所提過的一九四六年那個重要訓令以外，我們還要遵從這裏時常提到的一個決議，就是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

加拿大代表企圖用下面的說法來辯解：該委員會六常任委員國，就是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與加拿大，已在考慮這些問題，在這個期間裏，原子能委員會爲什麼應該繼續工作？

然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明明“敦請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六提案國，即原子能委員會之常任委員國彼此諮商……。”換言之，縱使六常任委員國進行會商，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也並不阻止原子能委員會繼續工作。

適纔討論表決規則時，主席說他絕對擁護遵守議事規則的原則。昨天我們對這一點意見

頗有出入〔第四四五次會議〕，因爲我們擁護議事規則而主席則否，不過我們暫且撇開此事不談。可是本人認爲，主席與安全理事會各代表都應當根據大會決議案，尤其是根據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兩決議案，並且遵循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的決議，這個決議具有正式約束力，已請原子能委員會恢復工作，同時議定辦法，舉行諮商。現在會商一事業已籌備就緒，尙待遵行的是這個一九四八年決議案的第四節，該節的規定也是不容破壞的。

爲了以上種種理由，本人熱誠擁護蘇聯代表的提案。

Mr. CHAUVEL (法蘭西)：本人並不否認原子能委員會應當繼續工作。實際上本人確知，法國政府目睹該委員會停止工作決不會不懷憂懼。不過本人適纔撮述的情形並不是原則方面而是常識上的事項。一方面該委員會通知我們，說該委員會業已陷入僵局。另一方面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所規定的六委員國會商又在進行中。如果不等六委員國重新考慮協議基礎有了眉目就促請該委員會繼續討論，本人認爲決無實效之可言。本人與若干代表不同，並不以爲非把同樣的話說個二十五遍，一百遍以至五百遍不可，甚至也不相信這樣做會有益處；本人並不以爲因此可使問題得到進展。

Mr. MANU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本人不能同意法國代表所表示的反對意見。本人不解何以同時擁護一九四六年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的大會決議案就是不智之舉。本人不能了解，深信法國代表也不能舉出任何證據，來證實他的說法。

本人不能不說法國代表團在原子能委員會裏所起的作用極不足稱道。該代表團曾經提出最可非議的提案，其目的在停止原子能委員會的工作，而以提出其他代表團所不能負責的提案爲己任。

現在全世界都贊成禁止原子武器及管制原子能，這種聲勢甚壯。而法國代表團却情願承擔提出這種提案的重大責任，究竟是什麼動機驅使它這樣做，本人很不明瞭。試問法國爲何要自動擔任解散原子能委員會的主角呢？

就此事而論，法國代表既未能證明不智之處何在，本人當然要堅決反對他這種論調。本人還認爲，法國代表團在原子能委員會裏面的行動實在是卑劣不堪。主張和平的人是永遠不會忘記這種事實的。

主席：如果沒有人繼續發言，本席就將蘇聯的決議案草案 [S/1391/ Rev. 1] 付表決。該草案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原子能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1371] 及所附該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請原子能委員會繼續工作，以便達成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所交付該委員會之任務。”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挪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表決結果計兩票贊成，棄權者九。

該決議案草案未能獲得七理事國之可決票，遂未通過。

二、安全理事會各委員會副代表旅費及生活津貼

主席：現在時間已經不早，但是議程上還有兩個項目，希望這兩個項目都不需要很長的時間來討論。如蒙理事會許可，本席就要請各位代表進行審議項目三。

現在既然沒有人反對這種辦法，我們就照本席方才的建議進行。

大家記得，我們在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四三二次會議] 曾對此問題有所討論，不過並未作成決定。當時相當多的代表似乎都認為根據技術上的理由，那些提到文件 S. 1338 所載決議案草案中委員會名單上第一個委員會的名稱或應剔除。安全理事會當時並未對此事舉行表決。當時充任主席的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曾就程序方面提出建議，他說：

“本席要請問理事會各代表，究竟認為應於今日就此問題舉行表決，還是根據我們所接獲秘書處對四國代表團提案提出重要法律意見的備忘錄，[S. 1355]，認為無妨仔細研究該文件，等到下次會議再作表決……。”

當時理事會採取第二種辦法，並未表決即行延會。

本項目所根據的函件 [S. 1338] 是由澳大利亞、比利時、哥倫比亞及法蘭西代表所發。函中請求將一個決議案草案列入安全理事會副

後一次會議的臨時議事日程。這四國代表所建議的草案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鑒於大會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決議案二二一(三)業有規定。凡遇大會設置調查或調解委員會時，其參與各該委員會之會員國代表是否須由副代表一人協助應由大會自行決定。

“查秘書長業經同一決議案授權，於安全理事會認為有此必要時向會員國補發各該國家參與上述委員會副代表之旅費及生活津貼，

“據查自下列各委員會成立以來其正行參與或業已參與之會員國代表均須由副代表一人協助：

“一、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

“二、聯合國斡旋委員會，現改稱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

“三、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

該函的四個簽署人裏面祇有法國代表一人是安全理事會的一員；因此本席假定他會允許用他的名義提出該決議案草案。理事會各代表當然知道，祇有理事會的理事國纔可以真正向理事會提出決議案草案。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請求不要在今天討論這個問題。

自從上次討論此事以來，至今已有一個月了。當時本人主持安全理事會的討論，所以能夠完全明瞭問題所在，對有關文件也很熟悉。但是本人敢說，理事會其他代表或者不免感覺處境困難。

現在事實上牽涉了若干重要的原則問題。簽署該函的各代表團從未通知安全理事會，說想要設置副代表的職位。它們採取這個步驟完全是自己的主意，嗣後又要求聯合國補發副代表們的費用。就是一家私人公司吧，本人也不相信它會承認這是正確的手續。本人可以斷言不會的。在聯合國裏面，這種手續就更加不對了，因為聯合國是具有確切宗旨的國際機關。舉例說，如果法國自己決定要派遣副代表一人參與某委員會，試問為何要由古巴代表出錢？他可以有理由地質問：“為什麼要我出錢？我必須先把這件事仔細想想再說。”

他們想要我們補發一筆鉅款——如果本人沒有弄錯，所需款項達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之多。本人認為我們的支出已是非常浩大，無論如何，都應該從緩審議這個問題。而且本人知道秘書處對於這筆費用是否合法一點，深感懷疑，所以就更應該從緩了。

這就是烏克蘭代表團所以請求主席從緩審議這個問題的理由。本人認為這是一個合法的請求，如經任一代表團提出，都應予照准。

這個問題或許應該在安全理事會選舉新理事國後提出審議；也許可以在大會期間或大會開幕以前設法召集專門會議來討論此事。不過無論如何，本人建議這個問題應從緩議。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本人請求發言，祇在說明澳大利亞、哥倫比亞、比利時及法蘭西所提的這個決議案草案已在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安全理事會會議裏經過極詳盡的討論，在那次會議裏大家曾同意依照這些代表的建議對該決議案草案作若干重要的修改。據本人看來，如果理事會能夠提出一個新的決議案草案，把議定的修改都包羅在內，以憑審議，那麼我們的討論就可便利不少。關於這一點，本人充分支持烏克蘭代表的提案——本人樂於聲明，今天本人和他意見一致這已是第二次——認為應當延至下次會議，等我們收到其他文件時再審議此事為妥。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也請求主席展緩審議這個問題，因為我們雖曾充分討論此事，但是項目三和項目四是過了兩個月甚至兩個月以上才列入今天的議程的。

此事須在討論以前加以研究，而自從前次討論之後，至今已有了相當時間。本人甚至沒有攜帶必需的文件，因為本人並不知道此事竟會列入議程。我們是在到會後方才發現的。

因此本人贊成烏克蘭代表的請求，認為這個問題應當延期審議，日期由主席酌定，並且主張立即休會。

主席：我們不能在目前決定此問題，本席認為是很明顯了。本席剛纔請法國代表提出這個決議案，已經看見他表示同意。想必法國代表已經聽到加拿大代表的提議，因此要和該函的其他簽署人商討，並會同各該代表或其助理人員去草擬一個修正決議案草案，俾能向安全理事會以後的某次會議提出。

理事會下次會議的日期顯然要定得非常準確，因為蘇聯代表曾在七月底要求有較多的時間來研究此事，今天他又埋怨時間太多了。不過本人希望能以某種方式滿足他的要求。

Mr. CHAUVEL (法蘭西)：本人很樂於擔任主席適纔所建議的工作。討論已經展期，本人非常高興，因為本人今天並沒有把文件帶來。

將來本人向理事會提出草案時，自樂於與諸位同仁共同商討。

主席：議程上的項目四，也與蘇聯代表所說的情形相同，我們今天已不能加以處理，自須展緩至以後某次會議再辦。

這樣說來，本席假定理事會決定立即延會，因為我們今天的工作已經完畢。此事仍候安全理事會下次開會解決。我們將要邁入一個困難時期，因為大會將於下星期二即九月二十日開幕。我們或許不便在星期一即九月十九日開會，因為若干代表團行將到達，要和它們的常任代表會商。本席感覺，除去說希望在下星期內某一天舉行下次安全理事會會議外，便不能再有所奉告了。至於確切的會期，本席希望能夠儘早向諸位代表提出建議。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四百四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Sir Alexander CADOGA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48/Corr.1)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澳大利亞、比利時、哥倫比亞及法蘭西四國代表關於安全

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副代表旅費及生活費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338)。

(a) 秘書長為安全理事會所收到的請求補發聯合國希臘問題、印度尼西亞問題、及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各委員會副代表旅費生活費之決議案草案事所提節略(S/1355)。

三、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為請求聯合國撥款駐印度尼西亞軍事觀察員未來費用事致秘書長電(S/1366)。

四、關於軍備與軍隊之統制及裁減

(a) 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常規軍備委員會主席為提送該委員會第二次工作